

九江市浔阳生态环境局文件

九浔环审〔2023〕2号

关于国网江西九江供电公司油化试验室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江西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国网江西九江供电公司油化试验室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国网江西九江供电公司油化试验室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咨询意见》（以下简称《咨询意见》）已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批复要求

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人民路街道九江供电公司检修分公司综合楼内二楼（N 29° 42' 20.678" ， E 115° 59' 24.230" ）。为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九江供电公司配套项目。项目属新建。项目北面为供电公司员工宿舍虹能小区，南面和东面为供电公司办公楼，西面为供电公司检修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开展供电公司所属变电站中电力设备绝缘油油色谱、油耐压、油介质

损耗等试验。不生产产品。建设面积约 8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和咨询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缓解和控制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工程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认真落实报告表和咨询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委外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老鹤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要求后最终排入长江。

（二）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废气主要为样品储存和实验过程中产生的绝缘油挥发性废气和乙醇挥发性废气。废气处理措施参照江苏省的《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32/T 4455-2023 中的相关要求，TVOC 排放参照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无组织 TVOC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限值要求。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

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管理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 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控制噪声污染源，采用低噪音设备，做好减振隔声等措施，声环境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

(五) 环境风险防范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强化化学品从贮运、使用各个环节的事故防范，健全项目区风险防控体系和试验清洗废水收集系统，按环评要求做好全项目区防渗工作，确保突发性事故产生的各类废液、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制定全项目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设施的检查维护，应急预案须报我局备案，并定期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

三、环保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要求

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其他要求

(一) 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办理报批（审核）手续。你公司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存在瞒报、假报行为，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二) 本审批意见中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浔阳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应做好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九江市浔阳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19日

九江市浔阳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19日印发